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9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送達代收人 林玉玲

黃明珠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曾豐富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25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990元外，尚應補繳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符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；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附表：114北簡1941號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184,72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 D)	終止日* (YYMMDD) 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84,723	96/9/9	104/8/31	(7+357/365)	20%			294,747.06
	2	利息	184,723	104/9/1	114/1/2	(9+124/365)	15%			258,789.33
	小計									553,536.39
合計	738,259									